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穗荔人社监字〔2024〕78号

被催告人：佛山市力之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分包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兴达地块新建住宅小区项目消防通风工程期间，拖欠刘伟杰、谢伟康、韦宾、梁飞章工资。我局于2025年3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穗荔人社监字〔2024〕78-2号）要求你单位在收到该指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刘伟杰、韦宾、谢伟康、梁飞章工资，你单位未按要求支付。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日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荔人社监字〔2024〕78号）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元（¥13000.00）的行政处罚，于2025年4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要求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211室。

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下述决定：

- 1、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元（¥13000.00）；
- 2、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元（¥13000.00）。

以上两项共计金额人民币贰万陆仟元（¥26000.00元），你单位应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211室。

如对履行上述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我局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 邮编：510150

联系人：刘积贤、黄永健 电话：020-81377531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26日